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刚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喜财与被告王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1221民初129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王刚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张喜财货款685,500元。案件受理费10,656元，由王刚负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